



華源證券

投资者教育园地

法规护航 权益无忧

2024年7月1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3年《公司法》目录部分修订后要点

修订后的公司法共十五章，包括总则，公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国家出资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公司债券，公司财务、会计，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公司解散和清算，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法律责任，附则。



关键变化1：注册资本需5年内缴足

调整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是新《公司法》的一大亮点。其中，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早在2013年修订的《公司法》中，将注册资本实缴制修改为认缴制，此后认缴制实行了10年。

新《公司法》针对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实践中出现的“认缴出资期限过长”“天价出资”“空壳公司”影响交易安全、损害债权人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问题，对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作了调整，转变为有限责任公司的5年认缴制和股份公司的实缴制。

关键变化2：取消一人有限公司原有限制

新《公司法》取消了一人有限公司原有限制，允许一个自然人投资设立多家“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允许一个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再投资设立“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允许非法人组织（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设立“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可以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委派任一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担任法定代表人。

关键变化3：存量公司设置3年过渡期

为推动新《公司法》平稳施行，消除存量公司(在2024年7月1日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对于调整出资期限不确定的担忧，为存量公司设置了3年过渡期。

具体来看，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自2027年7月1日起，剩余出资期限不足5年的，无需调整出资期限；剩余出资期限超过5年(即超过2032年6月30日)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即2032年6月30日)，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即2032年6月30日)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关键变化4：堵住股东低价股权变更、私下折价转让公司资产的漏洞

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方面，新《公司法》提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有业内人士提到，这一改变将有助于提高股权转让的效率和灵活性。

此外，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调整出资期限等需要履行哪些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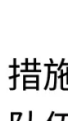
未按规定履行义务将面临什么后果？

根据新《公司法》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细化了公司调整出资期限等有关义务：一是公司调整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或者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的，应当依法向社会公示；二是公司登记机关对公司公示认缴和实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公司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类监管；三是公司未按照本规定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此外，对于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未依法履行实缴义务，或者公司未依法公示有关信息的，依照新《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对于新《公司法》中的公司强制注销制度，作了哪些细化规定？

为清理名存实亡的“僵尸公司”，更好推动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落地实施，《规定》对新《公司法》中的公司强制注销规定作了细化：一是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之日起，满3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60日；二是公告期内，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异议的，注销程序终止；三是公告期限届满后无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



華源證券

投教园地

令投资者认识投资风险并掌握风险防范措施，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培育成熟的投资者队伍，是华源证券投教团队的初心使命。

免责声明

本材料仅作为投资者教育用途，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任何机构或个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定或投资行为，风险自担。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材料力求准确、完整和及时，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任何保证，对因此引发的损失不承担法律责任。



公众号



视频号



抖音号